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

苏高企协〔2024〕25号

关于取消南京工大釜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九条有关规定，经地方主管部门申请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研究，决定自2023年度起取消南京工大釜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23320134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

2024年9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
